

彰化縣 114 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與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

二、目標

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之規定，為鼓勵教師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創新教學、適性輔導，樹立優質教學典範，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規劃設立教學卓越獎。

本獎項主要獎勵針對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經實施後，具永續發展及推廣價值；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並致力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之卓越教學團隊。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 承辦學校：平和國小
- (四) 協辦單位：本縣各國中、國小及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

四、參與資格

- (一) 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之規定，經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初選合格推薦者，應符合下列各點：
 - 1. 為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學團隊；代課、實習人員及大專以上教師不得參加，若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該團隊參賽及獲獎之權利。
 - 2. 前項教學團隊，指同校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同一幼兒園現職專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同一學校及幼兒園之現職代理教師或現職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共3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
 - 3. 前開代理教師及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指現職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所轄學校（幼兒園），連續任教滿2學期，或不包括寒、暑假而連續任教滿8個月，並至少於112學年度下學期及113學年度上學期皆有任教者。
 - 4. 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3年內均未曾獲得本獎項之金質獎。
 - 5. 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前1年度均未獲得本獎項之銀質獎。
 - 6. 曾獲本部閱讀磐石獎績優及中央政府機關辦理獎項獲獎之方案，不得以相同方案參與本獎項之評選。
- (二) 教學團隊成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被推薦對象：
 - 1. 教師法所定應予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形。
 - 3.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定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之情形。
 - 4.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聘任辦法所定應予解聘或終止聘約之情形。

5. 教師法第30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教師以外之人員，於不適任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專案聘任教師或代理教師處理程序中。

(三) 辦理初選之機關，應負責審核各該成員是否有前項各款之情形。

五、 審查方式

- (一) 評審委員就各參賽團隊書面資料（請務必符合繳初選文件規定）先行審查。
- (二) 以方案發表方式進行，發表時間共30分鐘（含口頭發表15分鐘、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10分鐘，團隊綜合回應2分鐘及轉場3分鐘）。
- (三) 為避免爭議並求公平，進入複選方案發表之團隊成員，需為初選機關審查合格推薦者；若未經初選機關審查合格推薦之成員進入複選發表會場，將取消該團隊之參賽資格。
- (四) 「口頭發表15分鐘」應以由進入複選方案發表之團隊成員報告為主，簡報為輔呈現（若有影片：內容應以教學活動為主，並由團隊成員製作）；「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10分鐘」應以口述回答為主，於評審委員要求下，得以原有之簡報補充說明；另「團隊綜合回應2分鐘」之時間，複選評審委員得提醒參賽團隊開始進行說明，且參賽團隊僅能以口述方式回應評審委員之問題或進行整體方案之綜合補充說明，不得再以簡報方式進行回應，如有違規定，得列入評分之參考。
- (五) 各分組發表審查完竣，由各分組評審委員共同議決得獎名單（名單保密）。

六、 辦理期程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止	報名起迄日期
114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	公布參加團隊名單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	繳交方案全文截止日
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	發表順序抽籤作業並公告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	縣初選
114 年 3 月 13 日前(星期四)	公告初選通過名單
114 年 7 月份	校長會議公開頒獎

七、 繳交複選文件

1.書面審查資料（以下資料請併同繳交電子檔，並且勿裝訂）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書面資料 (含電子檔)	封面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用文書軟體(word)檔的頁首/頁尾方式，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學校、方案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 <u>參賽團隊所提之方案中文及英文名稱長度均以12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團隊名稱以10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u> (註：英文單字算1字、縮寫算1字及標點符號算1字)	(附件一)	乙式七份裝訂成冊(勿膠裝或加護膜)
	目錄	可依據實際需求編寫目錄及頁碼(附件和方案全文請分開標示頁碼)，以A4直式橫書1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學校基本資料	以A4直式橫書2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二)	
	方案全文	以A4直式橫書，新細明體或標楷體，除標題16號字外，其餘以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應與口頭發表一致，含圖片以20頁為上限(方案全文無需美編，以樸實簡單的方式呈現即可)。 方案全文電子檔案應個別存為pdf，不得與其他資料合併		
	報名表	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團隊名稱長度以10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請附上所有成員的在職服務證明文件(應註明團隊成員之聘任別)。	(附件三)	
	簡介表	以A4直式橫書1頁為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並包含以下內容： 一、教學卓越名言 二、教學團隊簡介 三、方案名稱理念 (簡介表需附上可供編輯且非掃描圖檔之檔案。)	(附件四)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方案摘要表	以 A4直式橫書3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五)	各乙份依序排列，無須裝訂。
	獎勵補助金運用規劃說明	請註明獎勵補助金之辦理事項與分配額度，以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計，並以 A4直式橫書1頁為原則，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六)	
	獎金及獎勵運用分配表	請註明獎金及敘獎分配方式，以40萬元計，依比例分配說明後，請團隊成員簽章，並蓋上校長章及學校印信（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縣內省略教育部複選時則須繳交	
	參賽作品授權書	參賽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附件七)	
	智慧財產切結書	包含智慧財產切結書及資料切結書，參賽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附件八)	
◎封面、目錄（1頁以內）、學校基本資料（2頁以內）、報名表、簡介表（1頁以內）、方案摘要表（3頁以內）及方案全文部分請裝訂成冊乙式七份（無需美編，每份以長尾夾裝訂，勿使用釘書機、膠裝或護膜），其餘書面附件資料各一份（無須裝訂，依序排列即可）及製作電子檔光碟一份。				
◎【不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				

2. 資料隨身碟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資料隨身碟	活動照片	1. 請附10張團隊照片圖檔，供頒獎典禮手冊編輯及發布新聞稿使用。 2. 請勿插入在文書軟體（如 word）檔內，圖檔務必請另存成 JPG 檔。 3. 照片檔案大小：至少500K 以上。 4. 照片主題至少2張為團隊成員合照；另至少3張為上課情形或活動情況等。	
	教學實況影片	教學實況影片-影片時間3分鐘為限；請以 HD 畫質以上之 MP4格式、mpeg 或 wmv 格式儲存於隨身碟。	
說明	請將資料隨身碟內容分成2個資料夾，依序為「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		

3. 送件資料檢核單（附件九）

八、 方案發表當天攜帶資料

攜帶資料	備註
1. 請自行攜帶報告用之簡報檔。 2. 發表會場內只提供單槍投影機（型號日後上網公告）、麥克風及電腦喇叭，請自行準備筆記型電腦，亦可自備電腦喇叭。	1. 各組方案發表時，不得再夾送或提供任何資料或物品，如有違規定，得列入評分之參考。 2. 請各參賽團隊於所屬發表期間開始前，至少提早1小時到場，並先至「報到處」報到。 3. 完成報到之團隊，可至本校提供之測試場地進行設備測試，該場地僅提供器材之測試不得做彩排演練之用。 4. 若要參與設備測試之參賽團隊，請務必於1小時前到場，按照時間表規劃進行測試。

九、 審查指標

（一）教學理念與發展過程：40%

1. 教學理念：教學方案係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教學觀、重視人文關懷、實踐有效教學、發展學生核心素養，並能適度將教育政策及學校願景融入教學。
2. 教學經營：教學方案重視學生適性發展，營造有利學生學習的優質環境；經營「親、師、生」間融洽互動的學習關係；能規劃多樣化的學習活動，形塑優質的學習氣氛。
3. 團隊運作：教學團隊成員能維持良好互動，與同儕共同協作完成方案，並主動參與專業社群，整合各種資源與有效策略，發展教學專業實踐成果，且能將實踐經驗傳承與分享。

（二）教學創新與學習表現：60%

1. 教學創新：教學方案具開創性且能符合當前教育趨勢，能精進與創新既有課程教學，實踐教學理念，並能運用資源，透過適性教學，引導學生主動學習，達成學習目標。
2. 學習表現：教學方案能激勵學生學習動機、興趣及參與；學生學習結果能達成預期的學習目標，並能強化學生的核心素養，落實學生自主及適性學習、展現學以致用及團隊合作等能力，並有具體成果。
3. 成效評估：教學方案能結合自我檢核機制，並透過多元有效的評估方式，分析學生學習相關資料，並據以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方案品質。

十、 獎勵方式

（一）初選結果不排名，僅擇優幼兒園組2隊、國小組2隊及國中組2隊進行輔導；並給予下列獎勵：

1. 提供每團隊獎勵補助金新臺幣五萬元，予參賽團隊之服務學校從事辦學考察、研究發展補助金或協助弱勢學生之公益用途；頒發獎座乙座。

2. 初選通過之學校代表本縣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選拔，如放棄代表資格則取消前開獎勵。
- (二) 獲推薦參加教育部 114 年度教學卓越獎之團隊，請依 114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規定及格式，將複選資料於 114 年 4 月 21 日 由本府函送教育部教學卓越複審學校，逾期視同棄權。

十一、 其他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訂補充規定並依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及 114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計畫辦理。

附件一

編號(免填寫):

學校:(填學校全銜)

方案名稱:(填方案名稱)

團隊名稱:(填團隊名稱)

114 年度彰化縣教學卓越獎 評選審查資料

方 案 名 稱

Project Title

(方案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英文名稱在下，且中文及英文名稱均以 12 字為上限)

學校名稱(全銜)

Name of School

(學校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英文名稱在下)

教學團隊成員

附件二

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電話	
網址		傳真	
校址			
校長			
教職員工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參與本方案 之學生數			

二、教職員

校長	男教師	女教師	護士	職員	工友	警衛	小計

三、學生(請依學校類型自行調整)

年 級	班 級 數	男學生數	女學生數	學生數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幼兒園				
特殊班				
總 計				

四、學校簡史

五、學校簡介或特色

附件三

114 年度彰化縣教學卓越獎評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請務必填寫全銜 (中文全銜) (英文全銜)				所屬縣市：		
教學團隊名稱：						
發表方案名稱：中文及英文名稱均以 12 字為上限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本方案曾獲獎項：(請參賽學校務必詳實填寫) (曾獲本部閱讀磐石獎績優及中央政府機關辦理獎項獲獎之方案，不得以相同方案參與本獎項之評選，並請加註獲獎年度) ☐ 否 ☐ 是(曾獲獎項：)						
本方案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 否 ☐ 是(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新臺幣)						
參加類組： ☐ 幼兒園組 ☐ 國民小學組 ☐ 國民中學組						
本方案之團隊成員均符合 114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計畫規定之參與資格 ☐ 是，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如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手機	E-mail	是否曾獲本獎項金銀質獎並請加註獲獎年度
1						
2						
3						
4						
5						
主要聯絡人資料： (往後訊息通知將以 e-mail 為主，務請詳填)						
姓名		學校電話		住家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郵寄地址 (請填學校地址並加 6 碼之郵遞區號)		

填表須知：

- 1.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若不符合下述規定，將不予審查：
 - (1) 學校名稱務請填列中英文全銜（包含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
 - (2) 請自行設定1個教學團隊名稱，名稱長度以中文字10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 (3) 請自行設定1個方案名稱，方案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及英文名稱長度均以12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 2.若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亦需列入團隊成員資料。
- 3.教學團隊成員、方案名稱、團隊名稱經報名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承辦單位更改。
- 4.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再三查核，若有疏漏，自負全責。

簡介表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團隊名稱：
方案名稱：
一、教學卓越名言
二、教學團隊簡介（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
三、方案名稱理念（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
學校網址：http://

- 請自行以 Word2007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 1 頁為原則，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並請附上此表可編輯檔案。

附件五

方案摘要表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請將教學卓越獎參賽方案動機、目的、發展歷程及具體成果簡述如下：

（一）方案發展的動機或目的

（二）方案發展歷程（含課程實施）

（三）具體成果

● 請自行以 Word2007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 3 頁為原則）

附件六

獎金運用規劃說明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榮獲教學卓越獎之績優團隊，每團隊獎勵補助金新臺幣 5 萬元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從事辦學考察、研究發展補助金或協助弱勢學生之公益用途。請針對教學團隊獲獎之後，獎金運用於學校研究進修的規劃內容說明如下：

● 請自行以 Word2007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 1 頁為原則）

114 年度彰化縣教學卓越獎評選參賽作品授權書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茲授權彰化縣政府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評選發表實況及分區觀摩發表實況，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授權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備 註	1.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授權人請填本方案主要代表人員。

附件八

114 年度彰化縣教學卓越獎評選智慧財產切結書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本團隊參加「114 年度彰化縣教學卓越獎」評選，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頒獎座及相關補助經費，本團隊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書人代表：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114年度彰化縣教學卓越獎送件資料檢核單

日期	送件人	參賽組別、學校及方案名稱	
	姓名： 電話： E-mail： 手機：	組別：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送件學校檢核細項		承辦單位覆核(送件學校不需填寫)	
☆ 書面資料 ☐ 封面、目錄(1頁以內)、學校基本資料(2頁以內)、報名表、簡介表、方案摘要(3頁以內)及方案全文(20頁以內)請裝訂成冊乙式7份(每份以長尾夾裝訂，勿使用釘書機、膠裝或護膜) ☐ 方案主題(12字內) ☐ 團隊名稱(10字內) ☐ 在職證明 ☐ 獎金運用規劃說明 ☐ 參賽作品授權書 ☐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 隨身碟 ☐ 書面資料之電子檔隨身碟1份 ☐ 資料隨身碟1份(分成2個資料夾：依序為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 ☆ 其他 ☐ 送件資料檢核單	☆ 書面資料 ☐ 封面、目錄(1頁以內)、學校基本資料(2頁以內)、報名表、簡介表(1頁以內)、方案摘要(3頁以內)及方案全文(20頁以內)請裝訂成冊乙式7份(每份以長尾夾裝訂，勿使用釘書機、膠裝或護膜) ☐ 方案主題(12字內) ☐ 團隊名稱(10字內) ☐ 在職證明 ☐ 獎金運用規劃說明 ☐ 參賽作品授權書 ☐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 隨身碟 ☐ 書面資料之電子檔隨身碟1份 ☐ 資料隨身碟1份(分成2個資料夾：依序為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 ☆ 其他 ☐ 送件資料檢核單
◎【送件資料不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 送件學校主要聯絡人〈簽章〉： 送件學校校長〈簽章〉：		彰化縣平和國小收件審核確認〈簽章〉：	